

桃園市政府辦理績優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及獎勵計畫

112年8月14日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、提升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服務品質及服務人員專業素養、樹立產業優良典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

三、評選對象及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資格

1. 在本市完成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且於本計畫受理評選期間屆滿前，於本市開業連續滿二年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者。
2. 前一年成交之包租、轉租或代管案件數總計達一百件以上。
3. 二年內無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受處分者。
4. 負責人未曾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5. 未曾獲選為本市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業者。

（二）積極資格：參選業者應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。

1. 推動本市租賃住宅租賃市場發展，促進租賃住宅業發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2. 對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者。
3. 對租賃住宅市場具體創新或改革作為。
4. 協助調解租賃住宅糾紛案，並能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5. 積極經營與客戶間之關係與服務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6.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提升租賃住宅服務業業者正面形象者。
7. 推廣政府政策法令。

(1)推動租賃住宅市場發展：如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、講習、員工專業技能培訓、促進市場發展之建議等。

(2)推動性別友善措施：如辦公環境性騷擾防治等。

(3)政策法令宣導：如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、內政部租賃契約書範本、桃園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等宣導。

四、推薦單位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參選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相關具體證明資料，向本市之不動產租賃公會申請推薦：

- (一)評選績優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公司價值及經營理念（附件二）。
- (三)具體優良事蹟說明(如附件三)及其證明文件或資料(附照片尤佳)，至多 20 頁。
- (四)切結書（附件四）。
- (五)具體事蹟等相關照片電子檔資料光碟 1 份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及公告：由本府就參選表及證明文件等資料進行基本資格審查，並將符合資格之參選業者名單於地政局網站公告 5 天，公告期間如經檢舉、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選拔資格或遴選條件屬實者，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- (二) 評選會議：
 1.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。評選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地政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地政局邀請與租賃住宅服務業務相關之專家、學者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。
 2. 評選小組依下列評分內容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彙整合計各參選業者之序位作為評審成績：
 - (1)闡述經營事蹟(二十分)(租賃住宅服務業介紹、創業歷程、經營理念、員工教育、員工照顧、社會回饋、具體事蹟陳述等)。
 - (2)參選資料(五十分)(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)。
 - (3)評選委員與參選業者意見交換(三十分)。
 3. 評審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業者名次，以獎勵排名前三家租賃住宅服務業為原則，並得經由評選委員之決議從缺。
 4. 前項參選業者序位合計值如有二家（含）以上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。得分仍相同者，並列錄取。
 5. 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主動聲請迴避。
- (三) 入選評選會議之業者應檢具簡報電子檔(含租賃住宅服務業介紹、

創業歷程、經營理念、員工教育、員工照顧、社會回饋、具體事蹟陳述等)，依通知時間送達本府；如不克出席評選會議，「評選委員與參選業者意見交換」項目可評為 0 分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

將評選結果公開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並於本市市政會議或其他重要公開場合頒給獎狀及獎座，加以表揚。

八、活動期程

- (一)受理推薦期限：活動公布日起至 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截止(逕送或郵寄送達)。
- (二)評選簡報收件日期：依本府之通知期限及方式繳交。
- (三)評審日期：預定受理推薦截止日後 1 週內公布書面審查合格者名單；名單公布(5 日)期滿後 1 個月內召開評選會議。
- (四)頒獎日期：評選會議結束 1 個月內公布並通知獲獎業者名單，另擇期頒獎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參選者檢送之資料不予退還。
- (二)受獎者經查證有不符參選資格、報名資料不實、涉及重大消費爭議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其所獲獎狀及獎座，缺額不再遞補。
- (三)凡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計畫相關規定，獲獎者並應配合參加頒獎活動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本府保留本活動評審作業與評審標準等最終修改及認定的權利；若有未訂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(五)洽詢資訊：
 - 1.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：<http://land.tycg.gov.tw/>
 - 2. 業務窗口：地價科 陳小姐
 - 3. 聯絡電話：(03) 3322101 分機 5369，傳真電話：(03) 3365792
電子信箱：10018015@mail.tycg.gov.tw

評選績優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申請書

編號：

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	
加 盟 體 系	
統 一 編 號	
負 責 人 姓 名	
許 可 日 期 及 文 號	
登 記 日 期 及 文 號	
聯 繫 方 式	公司電話： 手機： Emil：
公 司 所 在 地	
基 本 資 格 (請 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本市完成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且於本計畫受理評選期間屆滿前，於本市開業連續滿二年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成交之包租、轉租或代管案件數總計達一百件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內無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受處分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未曾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獲選為本市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者。
符 合 獎 勵 條 件 之 項 目 (請 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本市租賃住宅租賃市場發展，促進租賃住宅業發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租賃住宅市場具體創新或改革作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調解租賃住宅糾紛案，並能保障消費者權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經營與客戶間之關係與服務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提升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正面形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廣政府政策法令。
<p>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(公司大小章)</p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負責人：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
公司價值及經營理念

(含租賃住宅服務業介紹、創業歷程、經營理念、員工教育、員工照顧、社會回饋、具體事蹟陳述等，限 1000~2000 字以內，標楷體 14 號字，行距固定行高 24pt。)

參選具體優良事蹟及證明文件

租賃住宅服務業 名稱	
加盟體系	
租賃住宅服務業 地址	
具體優良事蹟	
<p>一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（必填，可複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本市租賃住宅租賃市場發展，促進租賃住宅業發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租賃住宅市場具體創新或改革作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調解租賃住宅糾紛案，並能保障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成交之包租、轉租或代管案件數總計達一百件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經營與客戶間之關係與服務，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提升租賃住宅服務業業者正面形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租賃住宅租賃政令，成效斐然者。</p>	
<p>二、其他具體優良事蹟。（請參考以下事項，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無則免列）</p> <p>1. 公會與其他與租賃住宅服務業相關機關團體之推薦信(函)或房東、房客感謝信(函)。</p> <p>2. 所屬公會之參與度。</p> <p>3. 租賃住宅相關活動之參與度。</p> <p>4. 員工教育與員工照顧之積極度。</p>	
<p>填表說明：</p> <p>1. 請以條列式說明，逐項填列問題與答案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附件方式依序排列（請標註附件 1、2…），並請裝訂成冊。</p> <p>2. 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文字以標楷體 14 號字打字繕造，如不敷填寫，請加頁補述。</p>	

切 結 書

一、本公司_____參選_____年桃園市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評

選，切結承諾下列事項：

1. 本公司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事項，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有獎勵。
2. 本公司兩年內無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受處分情事。
3. 本公司未曾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4. 所提供之相關申請資料及評選所需資料，均無涉及偽造、不實等情事。

二、如有違背上開切結承諾事項之情事，願無條件承擔下列事項與義務，絕無

異議：

1. 同意由貴府取消參選資格。
2. 如已獲選為優良租服業者且接受表揚者，繳回所獲獎狀及獎座，不向貴府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（業者）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簽章）

用
印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桃園市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推薦函

推薦團體	
參選租賃住宅 服務業名稱	
租賃住宅服務 業地址	
符合獎勵條件 之具體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本市租賃住宅租賃市場發展，促進租賃住宅業發展，有優異表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租賃住宅市場具體創新或改革作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調解租賃住宅糾紛案，並能保障消費者權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年成交之包租、轉租或代管案件數總計達一百件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經營與客戶間之關係與服務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參與公益活動，提升租賃住宅服務業業者正面形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租賃住宅租賃政令，成效斐然者。
推薦理由	
推薦團體：	(公會圖記)
理事長：	(簽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